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百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

本委受理王小华诉你及胡永林（第二被申请人）劳动争议案件（深劳人仲案【2026】11522号）已办结。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人民币115089元；二、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人民币58164.3元；三、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人民币242351.25元；四、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7月23日至2026年6月11日期间停工留薪期工资福利待遇人民币93400元；五、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等级鉴定费300元；六、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7月23日至2026年6月11日期间的生活护理费人民币85216.44元；七、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医疗费差额人民币96803.15元；八、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人民币5650元；九、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上述第一项至第八项裁决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本裁决，可自本裁决书送

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http://hrss.sz.gov.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